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闽质监〔2018〕11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2018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质监局，福州市、平潭综合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2018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国标委综合〔2018〕19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应高度重视今年国家标准拟立项目征集的组织工作，做好本单位本辖区和工作领域内符合条件、确需制修订国家标准项目的征集、遴选和推荐工作，指导各单位正确填写有关申报材料。

二、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拟申报项目立项必要性、可行性的论证评估工作，提前与相关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填写相应的《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请到国标委网站下载相应的建议书模板），编写好标准草案。

三、申报项目以书面和电子格式同时报送，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包括推荐单位公文、项目汇总表、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国家标准草案；电子格式材料包括项目汇总表、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国家标准草案。

四、国家标准立项采用随时申报、分类评估、定期下达的方式，省质监局常年接收申报材料，并将于5月10日集中汇总一批上报国家标准委。各相关单位请于5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提交省质监局，以便统一汇总上传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

联系人：刘薇，联系电话：0591-87840129，电子邮箱：25432429@qq.com。

通讯地址：福州市华林路147号，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处，邮编：350003。

福建省人民政府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代章）

2018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印发